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麗真 分機：359 保規科：546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4)保證規劃字第 62200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金融協處措施之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辦理如說明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2月22日全授字第1040003822A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配合旨揭措施辦理之信用保證作業與現行機制相同，重申如下：
  - (一)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3分之2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基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
  - (二)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3分之2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有關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等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 (三)送保案件因適用旨揭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